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2021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23,551.01 万元，计提减值的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票据	-11.64
应收账款	16,493.64
其他应收款	-102.18
合同资产	3.33
存货	6,942.05
固定资产	225.81
合计	23,551.0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通知，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对各类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会考虑包括对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预计回款的数额和时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同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而确定的预期损失率等一系列因素。

本期公司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16,379.82 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对上海迅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计提 4,517.72 万元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对江苏裕弘利贸易有限公司计提 11,919.9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1、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通知，公司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期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33 万元。

2、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财会〔2006〕3 号）的通知，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已售存货，结转成本时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本期公司计提存货资产减值损失 6,942.05 万元。

3、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的通知,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计提。本期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5.81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23,551.01 万元,减少 2021 年利润总额人民币 23,551.01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

备。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